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報名審查表

（現任校長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服務學校 | 到職日期 | 任現職年資（計算至108年7月31日） | 有無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3、4項 |
|  |  |  |  年 月 | **有** |  |
| **無** |  |

填表日期： 填表人簽名：

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

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。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，參與遴選之現職

校長應接受辦學績效考評，經遴選會考評結果績效優良者，得在同一學校

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；**第一任任期未屆滿，或連任任期未**

**達二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**。

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4項

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，其於國民中小學校長

**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**

**長之遴選**。